

# 臺中市大雅區文雅里第3屆里長選舉公報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中市大雅區文雅里第3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07年11月24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 號次 | 相片                                                                                  | 姓名  | 出生年月日     | 性別 | 出生地 | 推薦之政黨 | 學歷                                     | 經歷                                                                                                                                 | 政見                                                                                                                                                                                                                                                                                                                                   |
|----|-------------------------------------------------------------------------------------|-----|-----------|----|-----|-------|----------------------------------------|------------------------------------------------------------------------------------------------------------------------------------|--------------------------------------------------------------------------------------------------------------------------------------------------------------------------------------------------------------------------------------------------------------------------------------------------------------------------------------|
| 1  |   | 廖啟三 | 49年02月11日 | 男  | 臺中市 | 無     | 1、大雅國小。<br>2、大雅國中。<br>3、臺中高工。          | 1、大雅區農會會員。2、甲種電匠。3、乙級工業配線。4、技術士技能檢定證書。5、CPR訓練證明。6、預官上一期（二）少尉。7、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職業訓練中心證書。                                                 | 1、在地人，新氣象，造福里民，幫助弱勢。<br>2、福德祠成立立案管理委員會。<br>3、租場地成立文雅里社區活動中心。<br>4、積極向政府爭取社區活動中心用地。<br>5、不輕易更換現任鄰長。<br>6、致力里長與社區發展協會和諧共榮。<br>7、專人會計帳目透明化。                                                                                                                                                                                             |
| 2  |  | 劉亦銘 | 74年06月24日 | 男  | 臺中市 | 無     | 臺中市大雅國民小學。<br>臺中市大華國民中學。<br>臺中市私立光華高工。 | 臺中市議員吳顯森－秘書。<br>大雅區文雅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br>大雅區文雅國小－家長委員。<br>嶺東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肄業。<br>大雅區教育發展協會－理事。                                              | 1. 爭取里民活動中心以及停車空間，改善文雅里內停車以及里民集會空間使用問題。<br>2. 爭取文雅里各主要路口及交叉路口建置增設路口監視系統，以維護里民安全。<br>3. 極力成立社區學苑，開辦各項進修課程及青少年才藝教室、文化講座等，提升本里文化。<br>4. 爭取各項長照及社會福利補助經費，並成立弱勢關懷志工，協助照顧里內獨居老人以及弱勢族群。<br>5. 爭取文雅里社區營造再生經費，改造文雅里內髒亂點以及環境，提升里民生活環境。<br>6. 持續推動守望相助隊及加強守望相助隊設備環境。<br>7. 爭取文雅里內各社區及班隊活動經費，定期舉辦大型活動。<br>8. 爭取建設經費改善里內易淹水地區排水系統，使本里道路平、路燈亮、水溝通。 |
| 3  |  | 吳天發 | 39年10月05日 | 男  | 臺中市 | 無     | 省立臺中師專畢業。<br>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畢業。               | 教師11年主任12年校長15年。臺中教育大學傑出校友。<br>臺中縣校務評鑑委員臺中市交通安全評鑑委員。21期預官輔導中心組長督導長83年晉升少校。大雅桌委會第二任會長。大雅團委會第二任會長。雅心會慈倫社顧問。大雅國小校友會理事文雅健康促進會理事長。現任里長。 | 1、極力爭取的里活動中心即將美夢成真。<br>2、整治十三寮排水溝及兩旁防汛道路。<br>3、本里大小道路排水系統已大部份改善施作完成，繼續維護路平、燈亮、水溝通。<br>4、定期舉辦各項健康休閒活動，促進里民身心健康。<br>5、積極爭取社會福利，幫助弱勢族群。<br>6、為改善社會風氣，不惜付出心力，希望廉能的優秀人士能出來服務，社會才會進步。                                                                                                                                                      |

##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 （一）投票時間：

民國107年11月24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滿二十歲，即民國87年11月24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107年7月24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107年11月23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原住民區長、原住民區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前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107年8月16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4.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5.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6.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7.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8.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籃，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籃，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9.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10.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 （四）選舉票顏色：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1. 圈選二人以上。
-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4. 圈後加以塗改。
-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 1. 妨害選舉罷免法（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助選或罷免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九十五條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七條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八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 第九十九條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 第一百零二條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零三條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 第一百零四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 第一百零五條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零六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零七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零八條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 第一百零九條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 第一百一十條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白首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 第一百一十一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之提議權人或有連署權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 第一百一十二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一十三條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 第一百一十四條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 第一百一十五條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白首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 第一百一十六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之提議權人或有連署權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 第一百一十七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一十八條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 第一百一十九條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白首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 第一百二十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一、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二、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 三、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之提議權人或有連署權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 第一百二十一条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二十二条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 第一百二十三条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白首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 第一百二十四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之提議權人或有連署權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 第一百二十四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二十四條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 第一百二十四條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白首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 第一百二十四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之提議權人或有連署權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 第一百二十四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二十四條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 第一百二十四條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白首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 第一百二十四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之提議權人或有連署權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 第一百二十四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二十四條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 第一百二十四條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白首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 第一百二十四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之提議權人或有連署權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 第一百二十四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二十四條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 第一百二十四條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白首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 第一百二十四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之提議權人或有連署權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 第一百二十四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二十四條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 第一百二十四條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白首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 第一百二十四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之提議權人或有連署權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 第一百二十四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二十四條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 第一百二十四條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白首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 第一百二十四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之提議權人或有連署權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 第一百二十四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二十四條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 第一百二十四條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白首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 第一百二十四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之提議權人或有連署權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 第一百二十四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二十四條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 第一百二十四條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白首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 第一百二十四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一、對於該選

|                                                                                                                                                       |                                                                                                                                               |
|-------------------------------------------------------------------------------------------------------------------------------------------------------|-----------------------------------------------------------------------------------------------------------------------------------------------|
| 第一百十一條                                                                                                                                                |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首者，減輕其刑。                                                                    |
| 第一百十二條                                                                                                                                                |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
|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
|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                                                                                                                                               |
| 第一百十三條                                                                                                                                                |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
| 第一百十四條                                                                                                                                                |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
|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                                                                                                                                               |
| 第一百十五條                                                                                                                                                |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
|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                                                                                                                                               |
|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                                                                                                                                               |
|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                                                                                                                                               |
|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                                                                                                                                               |
|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                                                                                                                                               |
|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                                                                                                                                               |
| 第一百十六條                                                                                                                                                |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
| 第一百十七條                                                                                                                                                |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
| 2.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
| 第一百四十二條                                                                                                                                               |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 第一百四十三條                                                                                                                                               |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
| 第一百四十四條                                                                                                                                               |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
| 第一百四十五條                                                                                                                                               |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
| 第一百四十六條                                                                                                                                               |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 第一百四十七條                                                                                                                                               |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
| 第一百四十八條                                                                                                                                               |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
|                                                                                                                                                       |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

#### (七) 附註：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第一、五、六、七項：

第一項：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政見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

第五項：第一項候選人及政黨之資料，應於申請登記時，一併繳送選舉委員會。

第六項：第一項之政見內容，有違反第五十五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第七項：候選人個人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推薦之政黨欄，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無。

#### (八) 反賄選宣導相關資料：

1. 淨化選舉，檢舉賄選：
  - (1) 查獲得票數逾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第二款之直轄市市長候選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一千萬元。
  - (2) 查獲得票數逾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第二款之直轄市議員候選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五百萬元。
  - (3) 查獲鼓勵檢舉賄選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以外之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五十萬元。
2. 檢舉專線電話：  
政府為便於民眾檢舉賄選案件，設有檢舉專線電話，隨時接受民眾檢舉賄選案件。檢舉專線電話：0800-024-099 撥通後再按 4、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舉賄選專線：04-22296203、傳真：04-22245567、檢舉專用信箱：臺中郵政第 222 號、檢舉電子信箱：tcen@mail.moj.gov.tw。

臺中市大雅區文雅里第3屆里長選舉投(開)票所一覽表

| 編號   | 選舉區 | 投開票所名稱  | 投開票所地址              | 選舉人範圍       |
|------|-----|---------|---------------------|-------------|
| 0530 | 文雅里 | 文雅國小(1) | 臺中市大雅區文雅里中山北路 235 號 | 文雅里 1-9 鄰   |
| 0531 | 文雅里 | 文雅國小(2) | 臺中市大雅區文雅里中山北路 235 號 | 文雅里 10-18 鄰 |
| 0532 | 文雅里 | 文雅國小(3) | 臺中市大雅區文雅里中山北路 235 號 | 文雅里 19-25 鄰 |

#### 選舉宣導標語

1. 選前買票有企圖，選後當選必貪污。
2. 選前受賄不是福，賄選人士必貪污。
3. 選前如買票，選後撈鈔票。
4. 檢舉賄選要勇敢，政治清明有期盼。
5. 民主ㄟ頭家，選票喚通賣。
6. 鈔票換選票，肯定搞一票。
7. 遵守選舉法令，宏揚法治精神。
8. 蹤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

守法節約

選賢與能